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聖彬
電話：7531526
傳真：7262470
電子信箱：a670360@email.chcg.gov.tw

510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3742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及令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及令各1份供參辦；上開裁罰基準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二、副本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（檢附令及基準各2份，1份刊登縣公報，1份貼公告欄）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令及基準各1份）；本府地政處地價科（含令及基準各1份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（檢附令及基準各2份，1份刊登縣公報，1份貼公告欄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令及基準各1份）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（含令及基準各1份）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